

# 明道大學蠡澤湖區使用管理與維護安全辦法

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學務處會

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湖區優美之景觀及生態環境安全，以達成境教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湖之面積：約二公頃，最長約為二五〇公尺，最寬約一二〇公尺，滿水位深度約二公尺，湖區為本校重要之境教設施。

第三條 境教功能：湖中釣魚、泛舟、湖畔賞景、散步、賞魚、餵魚、野餐以及健康休閒之功能。

第四條 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湖泊設施：警告牌、花木名稱標示牌、欄桿、燈光、草坪、花圃、救生圈、舟艇、垃圾箱以及固定景觀等，請總務處設置與維修。

（二）場地使用：學生團體（班級、系、社團）欲在湖上或週邊（含湖畔廣場區域）舉辦活動時，需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活動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舉行。

第五條 維護清潔與安全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禁止任意將垃圾、果皮、石子、泥土、紙張、塑膠袋等廢棄物丟棄湖中。

（二）禁止攜帶寵物至湖邊排泄或戲水。

（三）非經學校同意，禁止放養魚蝦、家畜或其他動物。

（四）餵魚時，需提供魚食專用飼料或麵製食物為宜，禁止餵食其他食物及物質。

（五）湖泊週邊綠地，禁止停放任何車輛。

（六）湖畔活動時，應愛惜設施，不可損壞花草樹木、草坪花圃、休閒椅、欄桿、燈光等景觀及安全設施。

（七）湖邊活動時，若遇有人不慎落入湖中，要大聲呼救，並投給落水者救生圈，並立即請校警、教官協助搶救，視需要請求醫護人員支援或送醫。

（八）未經核准擅自在蠡澤湖釣魚、划船、游泳及躍入湖中戲水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款規定，記小過處分。

（九）如遇雨天應立即停止湖上活動。

（十）為安全考量夜間 23：30 至清晨 05：30，禁止進入湖畔 2 公尺之安全戒

護範圍內。

(十一) 未著救生衣者一律不准入湖進行划船、泛舟等活動。

(十二)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，將依校規議處。

第六條 湖泊水面雜物，沉澱沙泥、死魚之清除、以及湖水換取或充氧等，請總務處定期或不定期實施，以維護環境之生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